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減低在股東周年大會內感染和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風險而制定措施，當中包括：

- 簽署健康申報及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分發公司紀念品和茶點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預防措施，或會遭拒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 目 錄

頁次

|                              |    |
|------------------------------|----|
|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 2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6  |
| 2.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 7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 7  |
| 4.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 8  |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10 |
|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 11 |
| 7. 其他資料 .....                | 11 |
| 8. 責任聲明 .....                | 11 |
| 9. 建議 .....                  | 11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     | 16 |
| 附錄三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0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4 |

##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大流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病毒散播的規定，本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向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實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流感病徵，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或會要求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填妥健康申報表，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遞交，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在過去十四日的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或據彼等所盡知，並無與任何曾到訪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刊發的指引）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未能應本公司要求遵守此規定，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人士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本公司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儘管設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在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及為妥善進行會議，有權拒絕他人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安全。

以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和安全的利益作依歸，以及符合近期COVID-19預防及控制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於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一方法為股東可透過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http://www.midlandici.com.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商、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商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派委任代表。

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對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聯繫的事宜存有疑問，歡迎股東致函到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或電郵致[investor@midlandici.com.hk](mailto:investor@midlandici.com.hk)與本公司聯絡。

如股東對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八年<br>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零年<br>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於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8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回購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 釋 義

|          |   |  |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日」      | 指 | 曆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行使期」    | 指 | 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並已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於上述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
| 「行使價」    | 指 | 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承授人可按此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來的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接納任何該等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僅供識別

## 釋 義

|            |   |   |
|------------|---|---|
| 「內在價值」     | 指 | 購股權之市價(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與其行使價(或經修訂行使價)之差價  |
| 「發行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之未發行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美聯集團」     | 指 |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
| 「美聯」       | 指 |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月」        | 指 | 曆月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要約」       | 指 |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發出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
| 「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經或將會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或管理人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

\* 僅供識別

## 釋 義

|           |   |  |
|-----------|---|--|
| 「專業人士」    | 指 | 香港任何合資格經紀行或專業受託人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的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補充指引」    | 指 | 聯交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任何其他指引／詮釋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有效期」     | 指 | 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除非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終止                              |
| 「%」       | 指 | 百分比  |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執行董事：

黃建業先生(主席)

黃靜怡女士

黃漢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黃惠昌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包括(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之未發行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61,056,521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黃靜怡女士及沙豹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黃建業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留任至股東周年大會，惟屆時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沙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根

## 董事會函件

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沙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彼の獨立性。沙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沙先生對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彼憑藉其寶貴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沙先生獨立性情況，以及認為沙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沙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沙先生，以便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建議其重選。

董事會亦相信彼在不同背景所獲技能及經驗，將有利董事會，憑著其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和知識，彼將可繼續有效地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儘管沙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董事會仍視彼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沙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及為期十年。由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董事會擬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董事確認，概無購股權可根據已屆滿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讓董事授出購股權予若干選定參與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或管理人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的顧問納入為參與者實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基於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不僅需要本集團僱員和董事作出貢獻，亦需旗下顧問於本集團業務和營運參與其中，以彼等具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物業投資和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因此，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推動彼等竭盡所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和優質服務。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在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意見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數目股份。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需要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作出要約時亦可酌情施加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董事會相信，這將增加董事會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按照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並有助達成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提供獎勵予參與者以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董事會認為，訂明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購股權並不恰當，原因是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須考慮的多項變數在現階段尚未確定。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建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因此並無意義，反而會誤導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相關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05,282,60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的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除非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更新，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528,26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的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8頁。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http://www.midlandici.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http://www.midlandici.com.hk))。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

在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80,528,26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所作出的股份回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回購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 月份                         | 股價(每股股份)  |           |
|----------------------------|-----------|-----------|
|                            | 最高<br>港幣元 | 最低<br>港幣元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四月                         | 0.220     | 0.199     |
| 五月                         | 0.210     | 0.178     |
| 六月                         | 0.208     | 0.178     |
| 七月                         | 0.182     | 0.155     |
| 八月                         | 0.153     | 0.120     |
| 九月                         | 0.135     | 0.114     |
| 十月                         | 0.135     | 0.113     |
| 十一月                        | 0.132     | 0.121     |
| 十二月                        | 0.123     | 0.105     |
| <b>二零二零年</b>               |           |           |
| 一月                         | 0.120     | 0.107     |
| 二月                         | 0.121     | 0.108     |
| 三月                         | 0.120     | 0.085     |
| 四月(由四月一日直至及包括<br>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00     | 0.085     |

#### 5.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擬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上市發行人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上市發行人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下列為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

| 姓名/公司名稱                            | 股份數目                 |                        |                        | 總計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持股百分比 | 假設回購<br>授權獲全面<br>行使後之<br>持股百分比 |
|------------------------------------|----------------------|------------------------|------------------------|---------------|-------------------------|--------------------------------|
|                                    | 實益權益/<br>實益擁有人       | 法團權益/<br>受控法團<br>之權益   | 家屬權益/<br>配偶之權益         |               |                         |                                |
| 美聯                                 | -                    | 610,976,997<br>(附註1)   | -                      | 610,976,997   | 33.84%                  | 37.60%                         |
| Valuwit Assets Limited             | 610,976,997<br>(附註1) | -                      | -                      | 610,976,997   | 33.84%                  | 37.60%                         |
| Luck Gain Holdings<br>Limited      | -                    | 434,782,608<br>(附註2)   | -                      | 434,782,608   | 24.08%                  | 26.76%                         |
| Wealth Builder Holdings<br>Limited | 434,782,608<br>(附註2) | -                      | -                      | 434,782,608   | 24.08%                  | 26.76%                         |
| 黃建業先生                              | 12,245,000           | 1,126,429,677<br>(附註3) | -                      | 1,138,674,677 | 63.07%                  | 70.08%                         |
| 鄧美梨女士                              | -                    | -                      | 1,138,674,677<br>(附註4) | -             | 63.07%                  | 70.08%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聯被視為於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Valuwit Assets Limited持有之610,976,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黃建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34,782,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建業先生被視為於(i)由Sunluck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之80,670,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黃建業先生透過彼直接全資擁有之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而間接全資擁有；(ii)如以上附註2所述由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34,782,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由於黃建業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美聯35.07%股權，如以上附註1所述由Valuwit Assets Limited持有之610,976,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美梨女士被視為於由黃建業先生持有之1,138,674,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該強制性收購或令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建業先生，7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現為美聯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彼負責帶領董事會、制定及監察美聯集團及本集團(統稱「該等集團」)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以及推動董事會及各董事盡展所長。黃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立美聯物業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美聯的主席。黃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地產代理業務擁有超過46年經驗。彼是按揭經紀業務之先驅，將按揭轉介服務引進香港。

黃先生目前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榮譽顧問，以及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終生董事。此外，黃先生曾擔任深圳市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以及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

黃先生亦為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運得控股有限公司及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兩家公司為主要股東。彼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個人擁有12,245,000股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i)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Sunluck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之80,670,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434,782,608股股份及434,782,60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由美聯間接持有之610,976,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開始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月薪港幣320,000元連同酌情花紅。黃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地位、職責及責任及對本集團的預期貢獻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而由董事會釐定。

黃靜怡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女士負責制定、監察及落實該等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以及企業發展及管治。彼亦負責該等集團之整體管理及銷售營運，並監督其他職能，包括財務、專業服務、投資者關係、資訊科技以至企業傳訊等。

黃女士具有紮實之地產行業經驗，並一直對該等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彼表現出優秀領導才能，在帶領該等集團推動其策略及在日益激烈之競爭環境中迎接挑戰時發揮關鍵作用。彼引進一系列策略措施，使該等集團之營運效率得以提高，同時鞏固其市場地位。

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美聯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美聯之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為美聯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美聯之副董事總經理。

黃女士為美聯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mReferral Corporation Limited (美聯集團與一間大型發展商之合營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會長。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在加入該等集團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數年。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之成員及現為其專業發展委員會、執業及考試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常務會董及青年專業委員會副主席、香港菁英會之理事、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商學會顧問團榮譽顧問及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之成員。

黃女士為美聯、Valuewit Assets Limited、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 運得控股有限公司及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該四家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之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元。黃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須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而由董事會釐定。

沙豹先生，62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沙先生為從事特別皮革產品製造及出口之港達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現任董事總經理。彼於國際營銷領域擁有逾34年之紮實經驗及專注制定企業策略、整體管理及市場營銷。沙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University of Windsor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沙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沙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的時間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採納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旨在組成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有任何影響。

### 1.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當中考慮各人的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貢獻或潛在價值，以承接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 2.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乃由於以下主要目的：

- (i) 讓本集團招聘及保留優秀的參與者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ii) 藉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獲得擁有權權益的機會，嘉許彼等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及
- (iii) 鼓勵及激勵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

### 3. 期限及管理

- 3.1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將不會再授予購股權，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年內授予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3.2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一切事宜(本文另有列明除外)，包括其詮釋或影響，作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但有關決定不可抵觸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在不限制前述內容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具有可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最終權力。

- 3.3 董事會有權(如3.2分段所述)不時向任何專業人士轉授其管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 4. 授予購股權

- 4.1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意見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揀選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在第8及9段的規限下)決定的該股份數目，但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不得於緊接下列兩者中之最先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提呈任何要約：(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之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限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能提呈要約。
- 4.2 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書面函件方式作出，其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規定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並可由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供獲要約的參與者接納，但於有效期屆滿後或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計劃條文被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能再供接納。
- 4.3 載有接納要約的函件複本一經承授人妥為簽署，並於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獲授有關購股權而應付本公司的港幣1.00元代價款項由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交回本公司後，該項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有關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 4.4 任何要約均可按少於其所提呈的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但只可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接納。倘若要約未有在十(10)個營業日內按第4.3分段所述的方式獲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 4.5 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作出要約時可酌情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
- 4.6 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涉及向其授予購股權的決策過程。
- 4.7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8 當要約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即代表各相關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的權力，可不時按照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要約條款的公告，並於當中載列要約的有關詳情。

## 5. 行使價

行使價(可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及知會參與者，但該價格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中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轉讓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內容的情況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購股權。



- 6.2 除非根據第4.2分段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函件內訂明，否則就每份購股權而言，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於任何最短期間內持有購股權。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則行使購股權前須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最短期間內持有購股權。在符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惟僅可就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交易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通知須訂明承授人擬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均須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本公司接獲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的證書後的28個營業日內，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該等獲配發股份的相關股票。
- 6.3 在符合以下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因其身故或由於第7(d)分段所訂明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其聘用或解除其董事資格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作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根據第6.2分段條文於該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相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已發代通知金)或出任相關公司全職僱員或董事的最後委任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或由相關公司的監管機構所決定的終止日期將不可推翻)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若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第7(d)分段項下可構成終止其聘用或解除其董事資格的原因的任何事件，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行使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或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較

長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行使的該數目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用)根據第6.3(c)、(d)或(e)分段作出選擇；

- (c) 倘(由於收購要約、合併、私有化建議、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之協議安排或以第6.3(d)分段所指的妥協或安排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倘有關收購要約於相關行使期間屆滿前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以悉數或按通知所列明範圍行使購股權(倘已變為可行使)，惟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發出通知，否則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
- (d)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其目的或內容關乎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告以召開會議審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一天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接獲有關通告後，各承授人可立即及由該日起直至其後兩個月結束當日及法院認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如上行使購股權的前提是該和解協議或安排須經由法院認許並正式生效。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盡可能令承授人所處狀況與其在該等股份受制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下的情況相同；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目的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即時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的兩個營業

日前接獲)，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附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6.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內當時有效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且該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投票及收取於獲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但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相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第6.3(a)、6.3(b)及6.3(c)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債務重組償還安排生效的前提下，第6.3(d)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d)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被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以致不再作為參與者之日：
  - (i) 干犯失當行為；或
  - (ii) 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
  - (iii) 無力償債；或
  - (iv) 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
  - (v)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由董事會決定)；或

(vi) 已獲相關公司根據承授人之服務合約發出終止通知；或

基於相關公司可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承授人與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或職位或任命的任何其他原因，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就承授人的聘用或董事職務已經或並未因本第7(d)分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予以終止所通過的決議案將不可推翻；

(e) 本公司以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為目的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之時(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f) 承授人違反第6.1分段當日(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或

(g) 董事會按第12段所規定而註銷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概不就根據本第7段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 8.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8.1 在第8.2分段的規限下：

(a)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第8.1(b)或8.1(c)分段獲得更新批准。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為清楚起見，如根據第8.1(b)或8.1(c)分段更新計劃上限，「經更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視作取代緊接該更新前本8.1(a)分段訂明的計劃上限，而根據本8.1(a)分段訂明為計劃上限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視作經相應修訂。

-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重續第8.1(a)分段所載的計劃上限，但按照「經更新」上限董事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就計劃上限而言，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本第8.1(b)分段所載的各項「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超過第8.1(a)分段或第8.1(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任何上限的購股權，但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闡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載入的資料。
- 8.2 不論第8.1分段有何規定及在第10段的規限下，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該較高百分比)。
- 8.3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上限(載於第8.1(a)或8.1(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後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緊接該事宜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載於第8.1(a)或8.1(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的計劃上限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9.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上限

- 9.1 (a) 在第9.1(b)、(c)及(d)分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儘管第9.1(a)分段另有規定，倘若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截至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上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名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名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已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載入的資料。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則視作授出日期並用作計算行使價。
- (c) 除第8段及第9.1(a)及9.1(b)分段外，凡向本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若董事會建議向本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而這將導致截至董事會提呈該建議日期(「相關日期」)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倘若相關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接相關日期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該項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該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但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只要有關意向已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訂明,並已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所進行的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9.2 在上文第8.1至8.2分段以及第9.1分段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改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第8.1至8.2分段以及第9.1分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以使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比例與之前所佔比例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已符合本分段的上述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 10. 股本架構的變更

如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的方式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但不包括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以致股本架構有任何變更的情況),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

而有關變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不論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任何該等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補充指引所載規定,且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比例須與之前所佔比例相同,但倘若該等變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對承授人有利或將增加任何購股權的內在價值(比較緊接及緊隨本公司股本架構更改前後購股權的內在價值),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本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11.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11.1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變更,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下列各項的條文:

- (a) 「參與者」、「承授人」及「行使期」的釋義;及
- (b) 第3.1、4.1、4.2及4.3分段,以及第5、6、7、8、9、10、12、13段及本第11段的條文,

不得作出導致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該類別人數增加或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變更,但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方式批准者除外,而相關承授人、參與者及有利害關係的其他方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且上述變更不得對作出該變更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但如獲得大多數(相等於根據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數目)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11.2 除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予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11.3 凡對董事或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令其享有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11.4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2.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由董事會在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新購股權，則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僅可以按第8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上限內可用作此用途的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但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予該等新購股權。

## 13.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由董事會在任何時間終止運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對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終止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於有關計劃終止後所確立首項要求股東批准之新計劃的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 14. 其他事項

- 14.1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相關公司與任何參與者所訂立的任何聘用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受僱條款而應有的權利和義務將不受其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或其可能涉及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不得給予有關參與者任何額外權利於任何原因被終止職務或受僱的情況下獲取賠償或損害賠償。
- 14.2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直接或間接地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但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產生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訴訟因由。
- 14.3 本公司將承擔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成立及管理費用。
- 14.4 承授人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送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惟僅供參考。

14.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往來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以透過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如為本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及(如為承授人)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

14.6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告或其他通訊文件：

- (a) 如由本公司寄出，於寄出24小時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及
- (b) 如由承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或其他通訊文件後方會被視為已經送達。

14.7 本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的任何通知及其他通訊於下列情況下應被視作已送達：

- (a) 如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則為於有關網站刊登之日；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未在24小時內收到通知說明電子通訊傳送並未送達承授人，則為於傳送至承授人之日；

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較遲時間。若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任何電子通訊傳送失敗不應影響所送達通知或通訊的有效性。

14.8 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獲得香港或其他地區當時實施的任何有關法案或法規的任何必要許可及承授人須負責遵守所有法律及程序上的規定，以及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授予或行使購股權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要求的一切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書、許可、批文及授權。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書、許可、批文或授權或承授人因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應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4.9 承授人須支付因其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承擔的一切稅項及結清所有其他負債。
- 14.10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營運規定，前提是有關規定不得抵觸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14.11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每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重選黃建業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黃靜怡女士為董事；及
  - (iii) 重選沙豹先生為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另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授權力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7. 「**動議**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概述，並已納入註有「A」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中(「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的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及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為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按其視為必須、可取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措施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適用時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